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	
股 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
異 議 人 （即債務人）	
	地址： 電話：
相 對 人 （即債權人）	
	地址： 電話：

為對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謹依法提呈聲明異議事：

一、緣異議人接獲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於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在新臺幣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與執行費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。

二、惟查，系爭保單為 ，是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，為使高齡長者取得基本保障，而由主管機關鼓勵推動之商品，實具有普惠金融的公益性質。若系爭保單一旦終止，將使異議人

1 家庭經濟頓失依靠，而無法維持異議人之基本生活，對異議人
2 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
3 三、 現異議人願於保全系爭保單之前提，並兼顧相對人債權下，以
4 方案，盡最大誠意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
5 商，為使異議人能有充分時間與相對人進行溝通、協商，確保
6 保全異議人之保單權益，懇請鈞院暫緩本件保單扣押強制執行
7 程序。

8 四、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如上，狀請鈞院 鑒核。

9
10 謹 狀

11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2 附 件：

13
14 證 物：

15
1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7 具狀人即異議人：